

邢台市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邢台市林业局是主管全市林业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参加部门决算的单位包括邢台市林业局（本级）。

邢台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总支、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植树造林科、果树蚕桑花卉管理科、资源林政科、计划财务科、森林防火指挥办公室、森林公安局、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种苗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和实验苗圃。

邢台市林业局属于政府机关。2018年底政府机关行政人员编制数为35，在职人员33人；财政补助事业人员编制数为33，在职人员37人；离休人员1人。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相

关工作。

(三)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邢台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贯彻省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保护的有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六)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

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七)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监督实施，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系列或培植、经营利用，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及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初审工作。

(八)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九)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十) 指导监督全市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工作，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和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十一)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邢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果品、蚕桑、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蚕桑、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质量安全监督及信息发布工作。

(十三) 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市级林业资金，指导监督全市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四)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林业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2018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是邢台市林业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3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6.57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189.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37.31	本年支出合计	51	2,213.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8.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1.93
总计	27	2,275.63	总计	54	2,27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37.31	2,237.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0	18.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6.00	16.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6.00	1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11.47	2,211.47					
21302	林业	2,211.47	2,211.47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157.95	1,157.95					
2130205	森林培育	20.00	2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8.83	28.83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00	1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00	5.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53.18	53.18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7.94	17.9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853.58	853.58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	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13.70	1,157.95	1,055.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57		16.57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76		4.76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4.76		4.7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1		11.81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81		9.81			
213	农林水支出	2,189.29	1,157.95	1,031.34			
21302	林业	2,188.26	1,157.95	1,030.32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157.95	1,157.95				
2130205	森林培育	20.00		2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8.83		28.83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1		15.41			
2130212	湿地保护	5.00		5.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7.47		37.47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7.94		17.9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845.67		845.6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5.00		35.00			
213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2		1.0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		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1	2,23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6.57	16.57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189.29	2,189.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84	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37.31	本年支出合计	52	2,213.70	2,213.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61.93	61.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32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7			55			
总计	28	2,275.63	总计	56	2,275.63	2,27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13.70	1,157.95	1,055.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57		16.57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76		4.76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4.76		4.7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81		11.81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81		9.81
213	农林水支出	2,189.29	1,157.95	1,031.34
21302	林业	2,188.26	1,157.95	1,030.32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157.95	1,157.95	
2130205	森林培育	20.00		2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8.83		28.83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41		15.41
2130212	湿地保护	5.00		5.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7.47		37.47
2130218	林业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7.94		17.9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845.67		845.6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5.00		3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2		1.0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		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4		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1.73	30201	办公费	14.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27	30205	水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3	30206	电费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1.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2.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76	30216	培训费	0.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4.16	30229	福利费	6.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人员经费合计		1,036.12	公用经费合计					12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2.00		12.00	3.00	14.43		12.00		12.00	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0.35	390.35	390.35			
货物	197.60	197.60	197.60			
工程	192.75	192.75	192.75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385.38	385.38	385.38			
货物	194.88	194.88	194.88			
工程	190.50	190.50	190.50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237.31 万元，支出合计 2,213.7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241.60 万元，增长 12.1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有所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77.32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3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7.3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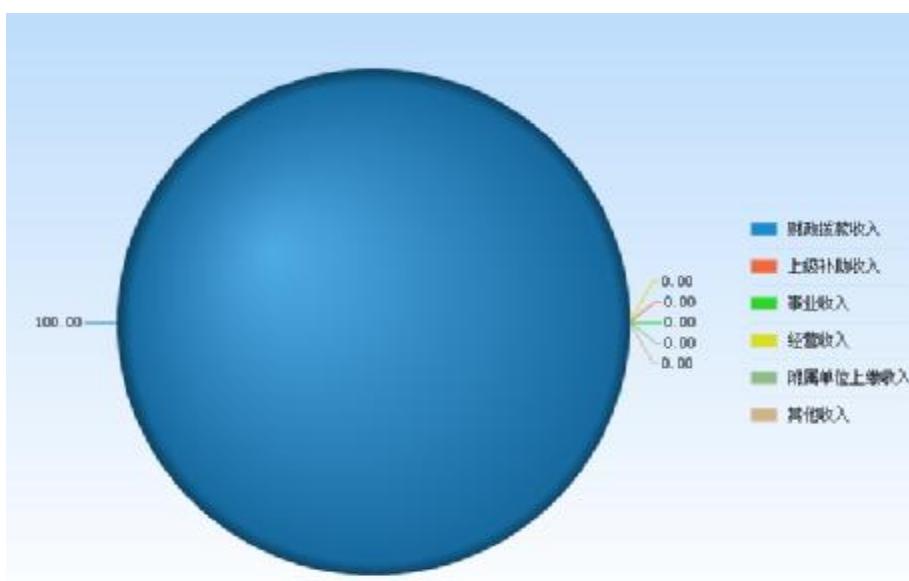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1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95 万元，占 52.31%；项目支出 1,055.75 万元，占 47.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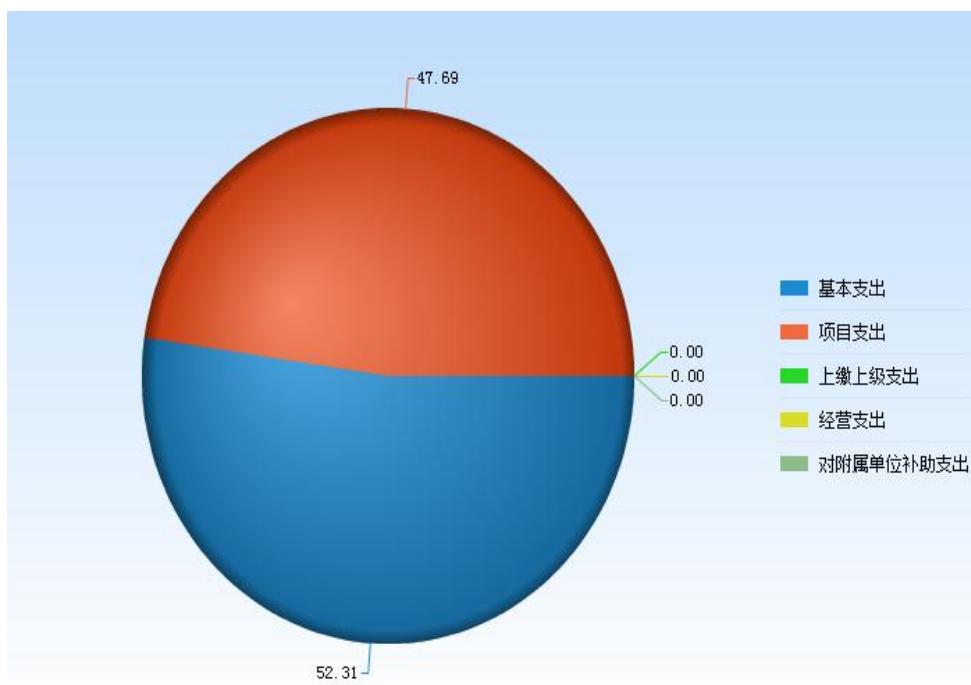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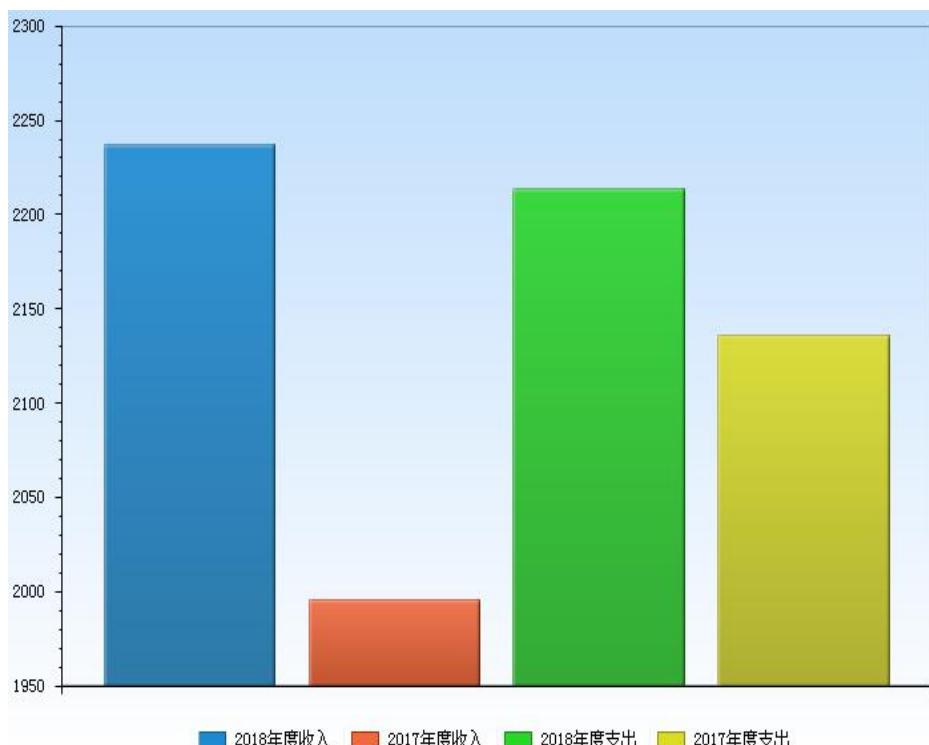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37.3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41.60 万元，增长 12.11%，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213.70 万元，增加 77.32 万元，增长 3.62%，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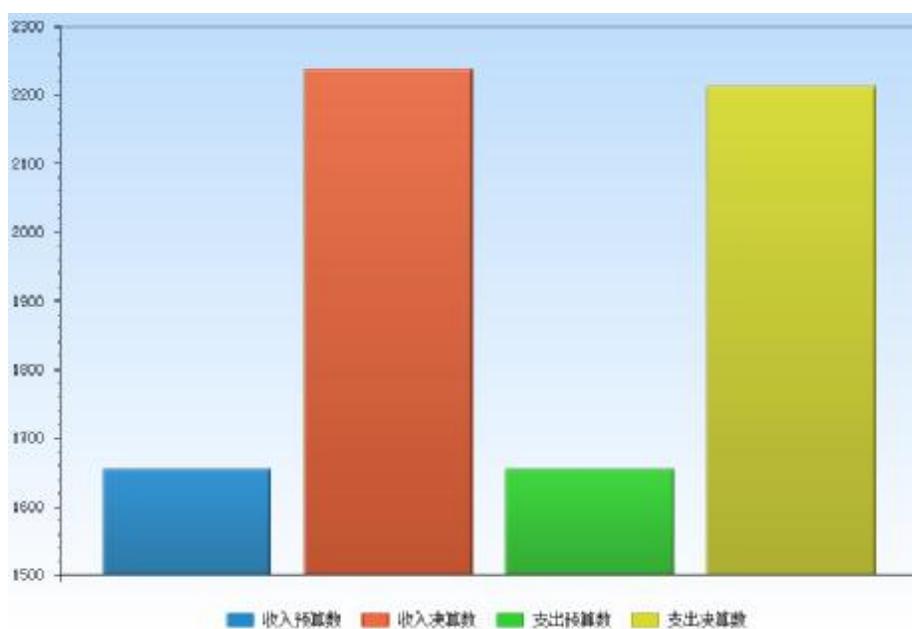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入	2017 年度收入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比 (%)	2018 年度支出	2017 年度支出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比 (%)
2,237.31	1,995.72	241.60	12.11	2,213.70	2,136.37	77.32	3.62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7%，比年初预算增加 583.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科学技术支出、林业防灾减灾等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2,21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4%，比年初预算增加 559.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林业防灾减灾等项目资金增加。



收入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收入占预算数 (%)	支出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支出占预算数 (%)
1,654.00	2,237.31	583.31	135.27	1,654.00	2,213.70	559.70	133.84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3.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16.57 万元，占 0.7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2,189.29 万元，占 98.9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和服务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士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7.84 万元，占 0.3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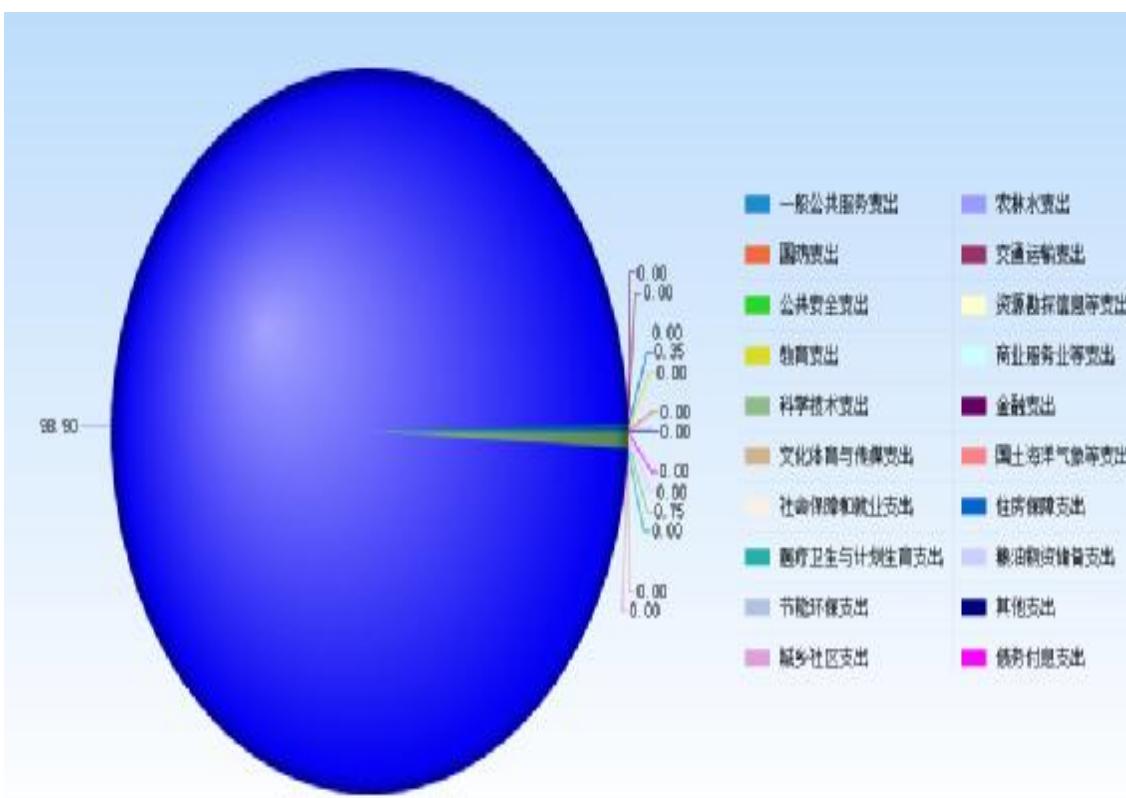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 百分比)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7.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

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4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57 万元，降低 3.8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0%，主要是严格按照本年度年初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0%，主要是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0%，主要是严格公务运行维护费开支，严格按照本年度年初预算执行。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8 批次、13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7 万元，降低 19.09%，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每年递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要求，我局以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

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了好动基础。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及专家组成专家组，对 2018 年度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项目经专家组评定后报绩效科，评定结果为有效。

(1) “苗圃、蚕丝公司定额补贴”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证职工正常工资的发放，提高职工满意度和工作积极性。

(2) “邢台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我市森林覆盖率和木材战略储备，改善了生态环境。

(3) “森林防火及扑火队专业队经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故事，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内的“三个确保”目标。

(4) “太行山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建设”项目：通过实施项目，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0.3% 以内。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7%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

(6) “森林公安补助”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从优待警措施。

(7) “果品产业建设及安全监测”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我市果品质量安全，保护果品产业健康发展。

(8) “创建森林城市及造林绿化综合（净增量）考核”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9) “湿地保护恢复及野生动物保护经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人民群众对湿地和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10) “世行项目还款资金（林业局）”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按时间节点完成还款金额。

(11) “市级森林消防扑火队营房建设土地购置费”项目：通过实施项目，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0.3%以内，提高了我市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

(12) “森林公安经费及林业执法经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涉林犯罪违法行为，保护我市森林资源的安全及林区社会稳定。

(13) “植被恢复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绿化面积，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比例。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1）“森林防火及扑火专业对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 **160**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16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内的“三个确保”目标。我局自评得分 **100** 分，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太行山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 **261** 万元，截止年末实际支出 **261** 万元。通过实施项目，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0.3%** 以内。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3）“市级森林消防扑火队营房建设土地购置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 **110** 万元，截止年末实际支出 **110** 万元。通过实施项目，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0.3%** 以内，提高了我市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83**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是办公取暖费较年

初预算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5.3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0.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增加 5 辆，主要是购买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运兵车、水罐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增减幅度为 **0.00%**，主要是防火网络平台信息安全视讯调度地理信息系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增减幅度为 **0.0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 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